

裁判字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訴字第 707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

民國 106 年 03 月 16 日

裁判案由：

詐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5 年度訴字第 707 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文良

選任辯護人 李庚道律師

陳志 律師

被 告 謝青君

選任辯護人 彭以樂律師

魏鈺沛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5 年度偵字第 0000 0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傅文良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貳拾玖萬伍仟柒佰陸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謝青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且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扣案如附表三編號 1 至 7、9 至 11 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傅文良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法拉利」、「藍寶堅尼」之成年男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3 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接續犯意聯絡，由傅文良於民國 103 年 6 月間某日起，向「法拉利」、「藍寶堅尼」以每月每台新臺幣（下同）1 萬至 1 萬 5,000 元之代價，承租 2 至 3 台 VOS 網路電話系統，及以每月每台 3 萬至 4 萬元之代價，承租 3 至 4 台之網路群呼系統（下將 VOS 網路電話系統與網路群呼系統合稱為上開網路系統），而在桃園市○○區○○路 000 號 13 樓、桃園市○○區○○街 000

號 2 樓內設立詐騙電信機房，接續提供上開網路系統予同有詐欺犯意聯絡之詐騙集團使用，並收取每分鐘 2.4 至 2.5 元之電信費牟利。嗣於 105 年農曆年後，傅文良因業務量增加，更以每月 1 萬 5,000 元至 3 萬元之代價，僱用同有詐欺犯意聯絡之謝青君擔任助理，共同負責管理上開網路系統及電腦操作。嗣劉時銓、徐國庭所屬詐騙集團（另案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審理中）於 105 年 5 月初某日起與傅文良、謝青君經營管理之電信機房合作，透過傅文良、謝青君提供之上開網路系統，由傅文良、謝青君重複向大陸地區不特定民眾設定群發略如「手機異常使用即將停止服務、醫保卡異常使用即將強制停卡或法院傳票未領將在今天進行拘提，如需諮詢，請按 9 回撥」等不實訊息，若有民眾陷於錯誤依訊息指示回撥，即陸續轉至該詐騙集團成員，由該詐騙集團成員騙取被害人之個人資料後，再進一步要求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而分別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時間，致使各該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財物，另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被害人，雖亦於 105 年 5 月初某日起至同年 6 月 6 日下午 1 時 10 分許止（即劉時銓、徐國庭所屬詐騙機房經營期間）之某不詳時間陷於錯誤而回撥電話，惟於提供個人之姓名或身分證號後，旋即察覺有異，而未交付財物。嗣於 105 年 6 月 6 日下午 1 時 10 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路 000 巷 0 號 1 樓、2 樓破獲劉時銓、徐國庭所屬詐騙集團，並當場扣得如附表一、二所示被害人遭詐騙之資料，及於 105 年 8 月 10 日，持拘票及搜索票在桃園市○鎮區○○路 00 號前查獲傅文良，扣得傅文良所有供犯罪所用如附表三編號 1 至 3 所示之物，另在桃園市○鎮區○○○街 000 號 2 樓，扣得傅文良所有供犯罪所用如附表三編號 4 至 7 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 460 萬元，復在桃園市○鎮區○○○路 000 號 7 樓，扣得謝青君所有供犯罪所用如附表三編號 9 至 11 所示之物，循線查悉上情。傅文良於 103 年 6 月間某日起至 105 年 6 月 6 日止之 2 年犯罪期間，於扣除給付給「法拉利」、「藍寶堅尼」、謝青君等共犯之租金、費用後，共實際獲利 789 萬 5,763 元（計算方式詳下述），謝青君自 105 農曆年後至 105 年 6 月 6 日止，則共獲利 8 萬 5,000 元（計算方式詳下述）。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至之 4 等 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 159 條之 5 第 1 項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件下列所引用之被告傅文良、謝青君（下各逕稱為傅文良、謝青君，合稱為被告 2 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其等及其等之辯護人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 105 年度訴字第 707 號卷（下稱本院卷）第 60 頁背面】，復本院認其作成情形並無不當，經審酌後認為前開審判外之陳述得為證據。

二、另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164 條、第 165 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況公訴人、被告 2 人及其等之辯護人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是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 2 人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105 年度偵字第 18339 號卷一（下稱偵卷一）第 8 頁背面至第 11 頁背面、第 19 頁至第 21 頁、第 22 頁至第 23 頁背面，105 年度偵字第 18339 號卷二（下稱偵卷二）第 5 頁至第 10 頁、第 12 頁至第 14 頁、第 187 頁至第 188 頁、第 191 頁、第 208 頁至第 209 頁，本院卷第 13 頁背面至第 14 頁背面、第 16 頁背面至第 17 頁背面、第 59 頁至第 59 頁背面、第 77 頁背面至第 80 頁背面、第 119 頁至第 121 頁】，核與證人劉時銓於警詢及傅文良之女友張亭嘉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見 105 年度他字第 4789 號卷（下稱他字卷）第 72 頁至第 74 頁、第 75 頁至第 77 頁、第 78 頁至第 83 頁，偵卷一第 24 頁至第 28 頁，偵卷二第 17 頁至第 18 頁】大致相符，並有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在大陸地區就被害經過所為之證詞可據（見偵卷二第 87 頁至第 90 頁、第 114 頁至第 117 頁、第 120 頁至第 122 頁、第 126 頁至第 128 頁、第 132 頁至第 138 頁、第 154 頁至第 159 頁、第

163 頁至第 165 頁)，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就被告 2 人籌組電信詐騙機房案提出之偵查報告暨所附資料、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搜字第 235 號搜索票、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刑事警察局在劉時銓、徐國庭所屬詐騙機房案中提出之數位證物勘察報告、IP 資料、金流資料、傅文良所有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渣打銀行）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戶存摺明細、本院 105 年度聲搜字第 632 號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刑事警察局就被告 2 人所扣電腦、隨身碟提出之數位證物勘察報告、扣押物品翻拍照片、刑事警察局提出劉時銓詐欺集團與傅文良關連性之補充資料、附表二所示被害人遭騙資料附卷可參（見他字卷第 2 頁至第 33 頁、第 37 頁、第 38 頁至第 39 頁、第 40 頁、第 42 頁至第 45 頁、第 48 頁至第 49 頁、第 50 頁、第 52 頁至第 53 頁、第 54 頁至第 57 頁、第 60 頁至第 61 頁、第 62 頁、第 64 頁至第 65 頁、第 88 頁至第 95 頁、第 96 頁至第 104 頁背面、第 107 頁至第 110 頁背面，偵卷一第 14 頁至第 16 頁、第 33 頁、第 34 頁至第 37 頁、第 38 頁、第 40 頁至第 43 頁、第 44 頁至第 45 頁、第 48 頁、第 49 頁至第 50 頁背面、第 51 頁、第 59 頁至第 77 頁背面、第 78 頁至第 83 頁，偵卷二第 66 頁至第 76 頁，本院卷第 123 頁至第 131 頁），足認被告 2 人所為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共犯劉時銓、徐國庭所屬詐騙集團經營期間與犯罪手法，及如附表二所示之人亦係本件遭詐欺之被害人，僅係未交付財物之部分：

- (一)查證人劉時銓於警詢時證稱：其在桃園市○○區○○路 000 巷 0 號的詐騙機房內，負責管理其內詐騙集團成員之生活起居，於 105 年 5 月初起開始有人陸續加入，徐國庭是負責維護電腦網路系統，偶爾並接聽或撥打電話，迄至 105 年 6 月 6 日下午 1 時 10 分許為警查獲等語（見他字卷第 78 頁背面、第 80 頁），就其等犯罪之期間，已經陳述明確，佐以於 105 年 5 月間開始，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確實有遭劉時銓、徐國庭所屬詐騙集團陸續欺詐之情形，業據該等被害人證述明確，足認劉時銓、徐國庭所屬詐騙集團之經營期間，確實係自 105 年 5 月初某日起至同年 6 月 6 日為警查獲時止。
- (二)再者，劉時銓、徐國庭所屬詐騙集團之詐騙手法，係透過網路群發系統，重複向大陸地區不特定民眾發送略如「手機異常使用即將停止服務、醫保卡異常使用即將強制停卡或法院

傳票未領將在今天進行拘提，如需諮詢，請按 9 回撥」等不實訊息，若有民眾陷於錯誤依訊息指示回撥，即陸續轉至該詐騙集團成員，由該詐騙集團成員騙取被害人之個人資料後，再進一步要求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乙節，亦據證人劉時銓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他字卷第 81 頁），復有傅文良遭扣案之筆記型電腦、隨身碟內語音紀錄檔在卷可佐（見偵卷一第 63 頁、第 66 頁、第 67 頁），此部分事實，亦可認定。

(三)又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之姓名或身分證號，係檢警於查獲劉時銓、徐國庭所屬詐騙集團時，扣得相關之證物而得知悉（見偵卷二第 67 頁至第 70 頁，本院卷第 124 頁背面至第 131 頁之證物資料），佐以劉時銓於警詢時就其等詐騙手法所為之前開證詞，足證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均係於劉時銓、徐國庭所屬詐騙集團經營之期間內，接到上開群發之不實訊息後，陷於錯誤回撥電話，並遭該詐騙集團成員騙取個資之事實，其等自亦屬本件之被害人無訛。

三、被告 2 人因已經從事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自屬正犯，而非僅係幫助犯而已：

(一)傅文良之辯護人雖辯稱傅文良行為應僅止於幫助犯云云，惟按刑法關於正犯、從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從犯。又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

(二)查經員警分析傅文良遭扣案筆記型電腦與隨身碟之內容後，其內存有略如「手機異常使用即將停止服務、醫保卡異常使用即將強制停卡或法院傳票未領將在今天進行拘提，如需諮詢，請按 9 回撥」等語音訊息，已如上述，而此些內容皆係詐騙集團設計之不實內容，用意在於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回撥電話，進而交付財物，亦即發送此些不實語音，係屬詐騙集團犯罪計畫之一部，而屬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而傅文良於審理時既坦認上開訊息，均係客戶請其和謝青君「發送」，並放到群呼系統上面等語（見本院卷第 79 頁背面至第 80

頁)，顯見傅文良、謝青君已有從事向不特定民眾群發不實訊息之詐欺取財構成要件行為，而非只是單純提供上開網路系統而已，縱該等訊息並非其等所撰寫，其等亦未實際與被害人通話，揆諸上開說明，傅文良、謝青君仍係本件詐欺取財罪之正犯，而非幫助犯而已。

四、被告 2 人實際可支配之犯罪所得：

(一)查傅文良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時陳稱：於其經營電信詐欺機房之期間內，其雖然總共向詐騙集團收得約有 1,000 萬元，但還要另外付租金和電信費給共犯「法拉利」、「藍寶堅尼」以及薪水給謝青君，於扣除這些金額後，才是其的實際犯罪所得；其被扣到的 460 萬元現金和渣打銀行、中信銀行裡面的存款餘額各 100 萬 6,552 元、120 萬 9,211 元，就是其在扣除上開費用後的實際所得；另其生活開銷由詐欺所得支應之部分，大概每個月係 4 萬 5,000 元等語（見偵卷一第 10 頁，偵卷二第 7 頁至第 8 頁，本院卷第 77 頁背面、第 78 頁背面、第 120 頁至第 120 頁背面），則傅文良於 103 年 6 月間某日起至 105 年 6 月初劉時銓、徐國庭所屬詐騙集團遭檢警破獲之 2 年犯罪期間內，於扣除其已給付予共犯之費用後，現有 681 萬 5,763 元【計算式：已扣案之現金 460 萬元 + 渣打銀行存款餘額 100 萬 6,552 元 + 中信銀行存款餘額 120 萬 9,211 元 = 681 萬 5,763 元】，另傅文良以詐欺所得支應生活費之部分共 108 萬元【每月 4 萬 5,000 元 × 24 月 = 1,08 萬元】，亦屬傅文良因本件犯罪所獲之利益，應予加計，故傅文良實際有事實上處分權限之犯罪所得，應即為 789 萬 5,763 元【現金 460 萬元 + 渣打銀行存款餘額 100 萬 6,552 元 + 中信銀行存款餘額 120 萬 9,211 元 + 已花費之生活費 108 萬元 = 789 萬 5,763 元】。

(二)而謝青君於審理時供承：其於 105 年農曆年後開始上班，總共 4 個月，取得之薪資分別係 1 萬 5,000 元、2 萬元、2 萬元與 3 萬元，共 8 萬 5,000 元等語（見本院卷第 16 頁背面、第 80 頁背面、第 120 頁背面），並為傅文良所坦認（見本院卷第 80 頁、第 120 頁背面），自應以此認定謝青君可得支配之實際犯罪所得。

五、綜上所述，被告 2 人本件犯行事證均已臻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六、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 2 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

犯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 2 人所為本件犯行，係於密接之時間內以上開網路系統持續為其他詐騙集團設定群發不實訊息及負責網路系統維護，獲取固定之利益，主觀上並不在意詐騙集團實際上騙取多少被害人或有多少獲利，數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亦無犯意之切割點，應可認為其等係基於同一詐欺犯意而為，而以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各論以接續犯。

(三)傅文良與「法拉利」、「藍寶堅尼」、劉時銓、徐國庭及其他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間，就事實欄所示之詐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而謝青君自 105 年農曆年後加入傅文良經營之詐欺電信機房，自斯時起，亦應與上開之人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 2 人以一接續之行為，同時侵害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之數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 55 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五)而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罪，其部分行為如已既遂，縱其他行為止於未遂或尚未著手，仍應論以既遂罪（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242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 2 人本件所為，既各應論以接續犯，則就其等之犯罪行為，僅應給予一次評價，縱於其等之犯罪期間內尚有其他罪行僅止於未遂，或尚未著手，仍應各論以一前開刑法第 33 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既遂罪，起訴書認附表二之部分尚應論以加重詐欺未遂罪等語，容有誤會。

(六)又按刑法第 59 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謂適法（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6683 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 2 人本件所為，係屬集團性犯罪，造成法益侵害之程度非輕，傅文良之犯罪期間長達 2 年，竟僅係因經濟能力不好即起意為本件犯行（見本院卷第 121 頁背面），然其正值壯年，理應透過合法正當之方式獲取錢財；謝青君僅一時失業，

因傅文良之邀請即同意加入，而無其他理由（見本院卷第 12 1 頁背面），客觀上實均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得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然可憫，已與刑法第 59 條所稱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要件不符，自均無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2 人所為本件加重詐欺取財罪，犯罪情節非輕，造成數被害人受害，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所為實無足取，本當從重量刑。惟念及其等犯後均已坦承犯行，堪認尚有悔意，除本件之外，亦均無其他刑案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素行均屬良好，兼衡被告 2 人各自獲得之利益多寡、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動機、參與犯罪之時間長短及在共犯集團中分工之角色輕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八)又謝青君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素行良好，犯後並坦認犯行而有悔改之意，其於行為時年紀尚輕，一時失慮而罹刑典，於經此偵審程序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諭知緩刑 5 年。又慮及謝青君本件所為既有違法律誡命，故於前開緩刑之宣告外，仍有對之科予一定負擔之必要，乃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之規定，諭知謝青君應於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且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如主文所示之義務勞務時數，及依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藉觀後效。若其不履行前揭條件及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則依法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九)至傅文良雖亦請求為緩刑之諭知云云，惟衡酌傅文良本件犯罪情節嚴重，時間非短，所獲利益甚豐，與謝青君誠然有別，加諸其於審理時甚至一度飾詞掩飾其犯罪所得之實際金額，而意圖誑詐本院，本院斟酌上開各情，認傅文良實有為己身所為承擔相應刑責之必要，而不能率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十)沒收部分：

1.被告 2 人本件行為後，刑法沒收章之規定已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修正，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且依修正後刑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沒收應逕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又該日修正之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則分別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 1 至 7、9 至 11 所示之物，分別係傅文良、謝青君所有供犯本件之罪所用之物，業據其等於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 59 頁至第 59 頁背面），並有扣押物照片在卷可參（見偵卷一第 72 頁、第 78 頁、第 81 頁至第 83 頁），基於共犯責任共同原則，應依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於被告 2 人之主文項下，均諭知沒收。
- 3.又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查被告 2 人各自實際分受之犯罪所得，均已經本院認定如上，傅文良之部分，其中 460 萬元業經扣案（如附表三編號 8 所示），依法應諭知沒收，另其餘 329 萬 5,763 元及謝青君之犯罪所得 8 萬 5,000 元，雖均未扣案，亦均應依前揭規定，在被告 2 人各自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4.至傅文良、謝青君其餘遭扣案之物，或非其等所有，或非供犯罪所用，另劉時銓、徐國庭所屬詐騙集團遭檢警破獲時，雖亦扣有相關證物，惟該等物品之所有權人不明，是否與犯罪有關亦有待查證，且非本案之扣押證物，爰亦均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99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8 條、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55 條、第 38 條第 2 項、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之 2 第 1 項、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刑法施行法第 1 條之 1 第 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
法官 張英尉
法官 楊祐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呂靜雯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被害人與被害時間

編號	共犯著手於詐欺之時間(民國)	被害人及身分證號	被害時間、金額(人民幣)
1	105 年 5 月 20 日	閻化坤	於 105 年 5 月 22 日被詐得
3	下午 3 時許	000000000000000000	萬 4,512 元，於同年月 23 日

				被詐得 2,412 元，於同年月
				24 日被詐得 5,212 元、9,81
				2 元、7,512 元、1 萬 9,81
				2 元，於同年月 25 日被詐得
				1 萬 5,612 元，於同年月 27
				日被詐得 1 萬 712 元、1 萬
				121 元、9,812 元，於同年
				月 29 日被詐得 1 萬 9,872 元
				，於同年月 30 日被詐得 9,81
				2 元，於同年月 31 日被詐得
				5,500 元、500 元，於同年
				6 月 4 日被詐得 4,812 元、
				1 萬 3,112 元，於同年 6 月
				5 日被詐得 1 萬 10 元，共計
				18 萬 9,147 元。

2	105 年 5 月 28 日	牛成鴻		於 105 年 5 月 28 日下午 4
	時			時
	下午 4 時許	000000000000000000		30 分許被詐得 2 萬 2,000 元
				。

3	105 年 6 月 1 日	周滿婷		於 105 年 6 月 2 日上午 11
	時			時
	下午 1 時 17 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		30 分許，被詐得 1 萬 9,110

			元，於同日下午 3 時 12 分許
			，被詐得 4 萬 9,812 元，共
			計 6 萬 8,922 元。

4	105 年 6 月 4 日	張紅偉	於 105 年 6 月 4 日下午 3 時
	下午 3 時許	000000000000000000X	許，被詐得 1 萬元，於翌日
			上午 8 時 40 分許，被詐得 1
			萬元，共計 2 萬元。

5	105 年 6 月 5 日	陳天華	於 105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時
	上午 9 時許	0000000000000000000	許，被詐得 1 萬 7,000 元。

6	105 年 6 月 5 日	高巧娜	於 105 年 6 月 5 日下午 3 時
	下午 3 時許	0000000000000000000	許，被詐得 5,012 元。

7	105 年 6 月 6 日	章思敏	於 105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 時
	上午 10 時許	0000000000000000000	許，被詐得 1 萬 6,120 元。

附表二：未交付財物之被害人

編號	被害人姓名	身分證號
----	-------	------

1		00000000000000000000
2	胡斌	00000000000000000000
3	董銘	00000000000000000000
4		00000000000000000000
5		00000000000000000000
6	王珍	0000000000000000000X
7	肖正柳	00000000000000000000
8	劉新建	00000000000000000000
9	張海英	0000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0000
11	張靜宜	00000000000000000000
12	楊芳	00000000000000000000
13	梁任支	0000000000000000000X
14	呂福隆	00000000000000000000
15	黃偉財	00000000000000000000
16	鄭晨月	00000000000000000000
17	林茹菱	00000000000000000000
18	陳玉林(音譯)	00000000000000000000
19	照青宇(音譯)	00000000000000000000

20	周逼平 (音譯)	000000000000000000
21	徐郭撤 (音譯)	000000000000000000
22	西元賣 (音譯)	000000000000000000
23	張紅 (音譯)	000000000000000000
24	侯玲 (音譯)	000000000000000000
25	吳曉某 (音譯)	000000000000000000X
26	葉靜潔 (音譯)	000000000000000000X
27	李王衝 (音譯)	000000000000000000
28	吳莉莉 (音譯)	000000000000000000X
29	余甜甜 (音譯)	000000000000000000
30	林雅欣 (音譯)	000000000000000000
31	王歡 (音譯)	000000000000000000
32	張秀嬪 (音譯)	000000000000000000

33	徐基正	000000000000000000
34	劉麗玉	
35	許碧雪	

附表三：應沒收之扣押物

編號	扣押物名稱	所有人
1	搭配 0000000000 門號之行動電話 1 支	傅文良
2	搭配 0000000000 門號之行動電話 1 支	傅文良
3	華碩牌筆記型電腦 1 台（在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 10 號前扣得）	傅文良
4	華碩牌筆記型電腦 1 台（在桃園市平鎮區新富五街 132 號 2 樓扣得）	傅文良

5	創見牌 8GB 隨身碟 1 支	傅文良
6	創見牌 32GB 隨身碟 1 支	傅文良
7	銀鑰匙狀隨身碟 1 支	傅文良
8	現金新臺幣 460 萬元	傅文良
9	搭配 0000000000 門號之行動電話 1 支	謝青君
10	華碩牌筆記型電腦 1 台	謝青君
11	創見牌 16GB 隨身碟 1 支	謝青君